

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

文件名称:《关于请求拨付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省级市级资金的请示》(嵩教体请〔2020〕1号)

来文单位:嵩明县教育体育局

办文编号:1002

收文时间:2020年2月6日

经办人:曾敏

县政府领导批示:

同意
2020. 14
拟同意 13/2

政府办领导批示:

拟同意,呈请 苏 副县长、胡 副县长批示。

杨俊峰 2020. 12/2

来文摘要:

根据昆财教(2019)336号文件,安排我县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省级资金1.31万元,市级资金3.26万元,合计4.57万元。(大写:肆万伍仟柒佰元整),为保证资金能及时下拨,特申请拨付以上资金。

县财政局意见:

市级指标已到,同意拨付县教育体育局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省级、市级资金4.57万元。

拟办意见:

- 1.拟同意县财政局意见,拨付县教育体育局2019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省级、市级资金4.57万元;
- 2.请县教育体育局加强资金监管,专款专用;
- 3.送请杨俊峰副主任阅示。

上年结转

曾敏
2020-2-12